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6號

抗 告 人 吳泗紋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3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
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
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
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司法事務
官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
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2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
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孫曉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葉絮庭